

证券代码：832425 证券简称：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确认公司住所 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住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确认公司住所、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江

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	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注册资本	1000 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200078269333C
执行事务合伙人	张彩斌
住所	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
经营范围	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资质	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010721），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454）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确认公司住所的情况

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“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一层 1142 号”，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由于拟变更住所不符合工商注册登记要求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临时将住所变更为“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 3 幢 3 层 3174 室”，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四、章程修正案的情况

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四条变更为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一层 1142 号”。由于拟变更住所不符合工商注册登记要求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临时将住所变更为“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 3 幢 3 层 3174 室”，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的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四条为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一层 1142 号”现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 3 幢 3 层 3174 室”。

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9 日